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10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曙华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9日期间,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179,792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5.278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何曙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4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76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曙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4月11日	8.278	739,412	0.3491%
		2014年8月25日	9.418	61,000	0.0288%
		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30日	9.6356	3,569,980	1.6855%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0月9日	10.7020	1,809,400	0.8543%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17日	8.56	?5,000,000	2.3607%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1,179,792	5.2785%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曙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24,992	9.4547%	8,845,200	4.1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4,992	9.4547%	8,845,200	4.1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曙华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何曙华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何曙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何曙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36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25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0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340,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股数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39,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7%;反对股数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359,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57,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毛国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曙华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何曙华;

上市公司、精艺股份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曙华持有上市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17.67%股份。除此之外,何曙华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曙华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为调整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持有精艺股份比例由9.4547%下降为4.17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1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精艺股份739,412股。2014年4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精艺股份5,000,000股。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0月9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精艺股份5,440,380股。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精艺股份8,845,200股股份,占精艺股份总股本的4.1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卖出精艺股份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2014年4月	卖出	5,739,412	8.278-8.56
2014年5月	-		
2014年6月	-		
2014年7月	-		
2014年8月	卖出	61,000	9.418
2014年9月	卖出	3,569,980	9.342-9.943
2014年10月	卖出	1,809,400	10.668-10.7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曙华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曙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24,992股 持股比例:9.4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179,792股 变动比例:5.2785% 剩余数量:8,84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A股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何曙华
日期: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6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4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9日

(五)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29日

(六)投资收益率:4.61%

(七)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八)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但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监察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87期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9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5月9日、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6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第2次)到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9月25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1,208,219.18元已经到账。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9天集合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66,575.34元已经到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3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制氢机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同时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储备技术,以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公司将与上海合既得动氢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华先生合作开发甲醇水溶液制氢装置(以下简称"制氢机"),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1、上海合既得动氢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向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18号二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移动制氢机、发电机、环保专用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制氢、发电、环保、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向华占51%;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29%;胡振民占20%。

动氢公司、向华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案

1、项目概述

本公司将与动氢公司及向华合作开展制氢机技术开发研究,并在制氢机及其用于内燃机作功的技术达到要求后,在动氢公司及向华的技术支持下,逐步实现产业化。

该技术生产的设备为内燃机提供燃料,该类设备用于固定式和移动式各种装置上,该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摩托车及其他各种类型的车辆、固定式或移动式内燃机发电设备等。

2、开发步骤

本次合作开发制氢机分为两个阶段,各阶段对制氢机技术质量等指标的基本要求如下:

(1)第一阶段

1)质量指标:每台产气量10立方小时;用于能达10千瓦的功率

2)技术指标: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氢气为主要成份;其中氢气含量65%-75%,一氧化碳含量5%-10%

3)转化率:甲醇转化效率大于93%

4)性能:耐久性连续不间断工作3000小时　冷机启动时间:3分钟开始产气,6分钟达到稳定产气状态

5)整机体积:5升　整机形状:圆柱形

(2)第二阶段

1)质量指标:每台产气量10立方小时;能达10千瓦的功率

2)技术指标: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氢气为主要成份;其中氢气含量65%-75%,一氧化碳含量5%-10%

3)转化率:甲醇转化效率大于93%

4)性能:耐久性连续不间断工作3000小时

5)冷机启动时间:30秒启动并达到稳定产气状态

6)整机体积:2升　整机形状:圆柱形

3、其它事项

开发完成的制氢机及其用于内燃机作功的技术和装置,应确保达到节能、减排、提高效率的目标,且具备相当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具备批量化生产的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制氢机及其组成核心零部件(水泵、催化剂、控制器等)批量化生产具有可实现性,生产成本可控且成本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体积小、运行稳定、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应用于摩托车及汽车的内燃机时,应确保该技术和装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领域的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舒适性等方面的要求。

本公司将对动氢公司及向华现有制氢机样机的技术指标及各项性能做现场试验与验证,动氢公司及向华应予积极配合。

4、开发费用

本次合作开发制氢机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步支付给动氢公司。

5、后续事项

(1)第二阶段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动氢公司及向华将继续对本公司实现制氢机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及后续科研开发等服务,将对本公司的产业化应用给予协助,其指派的核心技术人员将根据本公司批量化生产的合理需要指导本公司制氢机用于内燃机作功产业化产品批量化生产顺利进行,并在本公司成功批量生产后的后续技术服务期间,将其所取得的新技术和新成果,积极不断地应用于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若本公司将制氢机及其用于内燃机作功的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技术项目应用于摩托车或汽车,动氢公司及向华在产品实用性、环保性及匹配性方面应予密切的技术支持。

(2)制氢机产业化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动氢公司持续技术支持及后续科研开发等服务费用。

上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锂电池及其应用等产业的发展步伐,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加强锂电池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体系,逐步探索切入锂电池应用及延伸行业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运营等经营活动,促进锂电池及应用延伸行业的运营管理工作,为此,本公司将与浙江绿维新能源有限公司、自然人曹振华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50%,绿维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25%,曹振华出资750万元占比25%。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3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加快锂电池及其应用等产业的发展步伐,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加强锂电池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体系,逐步探索切入锂电池应用及延伸行业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运营等经营活动,促进锂电池及应用延伸行业的运营管理工作,为此,本公司将与浙江绿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维公司")、自然人曹振华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50%,绿维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25%,曹振华出资750万元占比25%。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绿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正斌

住所:临海市杜桥镇小田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正斌占70%;蒋美青占3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50%,绿维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比25%,曹振华出资750万元占比25%。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开展锂电池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业务,探索切入锂电池应用及延伸行业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运营等经营活动,促进锂电池及应用延伸行业的运营管理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本公司积极整合资源,逐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断促进转型升级。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3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2013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2,984.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1元-0.24元	盈利:0.07元

(2)2014年7-9月份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2013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33万元-5,433万元	盈利:1,786.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9元-0.12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亏损主要是由于委内瑞拉外汇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委内瑞拉客户未能及时将相关货款汇至国内,使得相关货款账龄延长,增提资产减值损失(不账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0,196,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096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768,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56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27,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286%。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志伟律师、罗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0,102,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票3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票6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7,672,3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4675%;反对票34,21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1926%;弃权票6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34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40,084,6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3%;反对票34,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7,654,86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3690%;反对票34,51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1942%;弃权票7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436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伟律师、罗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晨阳	赵文琳	张杰	魏久生	闫杰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刘乐洋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4,300,000	3,122,414	180,000	48,100	34,211	17,200	15,000	12,400	12,3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弃权	反对	未投	同意	同意	弃权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4-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836,39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53.3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104,5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292,0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贱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对本次会议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收购北京城建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3,493,327	99.99%	0	0.00%	17,600	0.01%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36,354,000	99.99%	0	0.00%	42,620	0.01%	是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36,354,000	99.99%	0	0.00%	42,620	0.01%	是
4	关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